

项目编号：ZHGJ-2026-113

# 2026年城区市容市貌整治工程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桓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 一、有关谈判文件

1、请仔细阅读谈判文件并正确理解谈判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您对谈判文件有疑问，请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载明的谈判响应标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

3、请仔细核对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谈判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4、请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谈判响应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谈判响应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 二、有关开标

1、请务必考虑天气情况、交通情况以及您对开标地址的路线熟悉等情况于谈判公告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响应文件逾期到达，将被拒绝接收。

2、请到达文件递交地点后及时到谈判响应文件接收处签字登记。

### 三、关于弃标的说明

若您因为一些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本次招标活动，请务必以书面形式告知我们，以便我们正常开展后期工作，同时也避免再次打扰您，感谢您的配合。

### 四、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 目录

|     |                      |    |
|-----|----------------------|----|
| 第一章 | 竞争性谈判公告 .....        | 2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 6  |
| 第三章 | 评审方法 .....           | 24 |
| 第四章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 31 |
| 第五章 | 工程量清单 .....          | 32 |
| 第六章 | 图纸 .....             | 56 |
| 第七章 | 商务要求 .....           | 58 |
| 第八章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 | 59 |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2026年城区市容市貌整治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黄陵县轩辕大道原石油公司办公楼二楼业务室2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3月10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HGX-2026-113

项目名称：2026年城区市容市貌整治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827166.99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2026年城区市容市貌整治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827166.99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27114.02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br>(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1-1 | 其他市政公用设施施工 | 2026年城区市容市貌整治工程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827166.99 | 827114.02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完工。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6年城区市容市貌整治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 (9)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年城区市容市貌整治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 (3)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

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考核 B 类证书且无其他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4）提供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提供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参加政府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3 月 03 日至 2026 年 03 月 05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黄陵县轩辕大道原石油公司办公楼二楼业务室 2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3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黄陵县轩辕大道原石油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3月10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黄陵县轩辕大道原石油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请携带单位加盖公章的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以上公章均为公司鲜章。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黄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地址：黄陵县中心广场

联系方式：13772293132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桓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七路长和国际A座25层

联系方式：18291188695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改霞、王婧

电话：18291188695、1533255120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采购人       | 名称：黄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br>地址：黄陵县中心广场<br>联系人：王径龙<br>电话：13772293132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陕西中桓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r>地址：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七路长和国际A座25层<br>联系人：张改霞、王婧<br>电话：18291188695、15332551208  |
| 1.1.5 | 建设地点      | 位于县新老城区。   |
| 1.1.6 |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 预算金额：小写 827166.99 元；大写：捌拾贰万柒仟壹佰陆拾陆元玖角玖分；<br>最高限价：小写 827114.02 元；大写：捌拾贰万柒仟壹佰壹拾肆元零贰分；<br><b>注：潜在供应商谈判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将被视为无效谈判处理，不再参与后续评审。</b>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投资解决。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资金已落实到位  |
| 1.3.1 | 采购范围      | 本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包含的内容。  |
| 1.3.2 | 计划工期      |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完工。  |
| 1.3.3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1.4.1 | 资格审查条件    |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br>(2) 特定资格条件：<br>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
|  |  | <p>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p> <p>3)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考核 B 类证书且无其他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p> <p>4) 提供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5) 提供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7) 参加政府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8)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失信被执行人及“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p> |
|--|--|---|

|       |                   |  |
|-------|-------------------|--|
|       |                   | <p>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p> <p>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1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p> <p><b>注：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以谈判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记录可不提供，由代理机构查询并留存）为准。</b></p> <p><b>（现场开标人员应携带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并携带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开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一份及身份证原件）。</b></p> |
| 1.4.2 | 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售时间       | 时间：2026年03月03日至2026年03月05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 1.9   | 踏勘现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br><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  |
| 1.10  | 谈判答疑会             | 不召开；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2.1   |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 澄清、修改、答疑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等相关材料。  |
| 2.2.2 | 采购人澄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  |
| 2.2.3 | 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疑问    |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日前。   |
| 3.2.1 | 工程计价方式            | 工程量清单计价，按《陕西省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计算标准》2025版计价。  |
| 3.3   | 谈判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
| 3.4   | 谈判保证金             | 本次谈判免收保证金。   |

|       |                            |  |
|-------|----------------------------|--|
| 3.5   | 是否允许递交<br>备选谈判方案           | 不允许  |
| 3.6.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谈判响应函及其它有要求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br>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确需修改，修改处必须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3.6.4 | 竞争性谈判响应<br>文件份数            | 正本的份数：壹份； 副本的份数：贰份；<br>谈判报价表：壹份；<br>电子版（U盘）：贰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br>电子版包括：响应文件 Word 版一份<br>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响应文件，其谈判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1、采购人名称：黄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br>2、供应商名称以及标注“正本”、“副本”、“谈判报价表”“电子版”字样，密封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br>3、 <u>（项目名称）</u>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在 2026 年 03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竞争性谈判<br>响应文件截止时<br>间、地点 | 时间：见竞争性谈判公告<br>地点：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4.2.3 | 是否退还竞争性<br>谈判响应文件          | 否  |
| 5.1   | 谈判时间和地点                    | 时间：见竞争性谈判公告<br>地点：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6.1.1 | 谈判小组                       | 由采购人代表和具备相关专业的专家等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谈判小组。   |
| 7.1   | 是否授权谈判小                    | 否, 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

|  |         |   |
|--|---------|---|
|  | 组确定成交人  |   |
| 7.3.1  | 履约担保    |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br>履约保证金的金额：/<br>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
| 8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1.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br>2. 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 <b>1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         |   |
| 知识产权   |         |   |
| <p>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         |   |
| 同义词语   |         |   |
| <p>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商务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谈判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p>                         |         |   |
| 解释权  |         |   |
| <p>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         |   |
| <b>招标代理服务费账户信息：</b><br>户名：陕西中桓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r>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唐延路支行<br>账号：72120078801100001757                             |         |   |

**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未按要求提供视为未响应竞谈文件资格条件要求。

##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竞争性谈判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竞争性谈判。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售时间

1.4.1 资格审查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售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谈判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采购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由供应商自行安排。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并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供应商应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充分了解现场环境、总体布置情况、工程地形地貌、工程现场道路、工程总体进度情况、储存空间、场内运输、装卸等限制条件及其它任何足以影响谈判报价的情况，以便各供应商获取须自主考虑的有关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签署所需的相关资料和数据，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竞争性谈判答疑会

本项目不召开谈判答疑会，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等的疑问和要求澄清的内容，均应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做出统一解答和必要澄清后在谈判前2天以书面的《答疑纪要》发送所有供应商。答疑纪要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竞争性谈判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11 分包

不允许。

## 1.12 偏离

不满足评审方法中初步评审标准的，视为发生重大偏离，其谈判被否决。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谈判小组将通过澄清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改。

##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方法；
- (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商务要求；
- (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和第 2.2 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2.1 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2.2.2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已经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谈判截止日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2.2.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 3.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要求

3.1.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部分 商务标

- 一、谈判响应函
- 二、谈判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法人授权委托书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商务响应与说明
- 七、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文件或承诺
- 九、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 **第二部分 技术标**

### **第三部分 资格标**

- 一、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介绍和资格声明
-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3.2 谈判报价**

3.2.1 工程计价方式：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法，按《陕西省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计算标准》2025版计价。

3.2.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

3.2.3 谈判报价应按照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合同条款、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的相关内容及要求，并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前提下，结合企业自身技术力量、设备装备水平、企业管理水平、市场价格行情自主报价。组价时应充分考虑相关费用在施工期间的政策调整、市场变动幅度、自然灾害、停电、停水、停工、窝工、施工现场条件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因素，成交后综合单价不可作调整。

3.2.4 谈判供应商应结合本工程开工日期，组价时应妥善考虑，正式施工时固定综合单价不因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变化及原材料市场价发生变化等进行调整。

3.2.5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量进行计价，不得修改清单工程量。

3.2.6 除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依据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法，按《陕西省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计算标准》2025版的计价办法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分项工程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分项工程（零报价），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并在工程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代表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分项；若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分项在实施中发生变更，无论变更增加或减少均按合同约定

执行而且必须无条件执行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

3.2.7 供应商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现状、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供应商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其提出的任何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负责。

### 3.2.8 编制谈判报价的其他约定

3.2.8.1 供应商根据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自主报价。

3.2.8.2 供应商应针对拟建工程编制保证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方案，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措施项目清单提供的数量报价。

3.2.8.3 规费、税金为不可竞争费，供应商不可随意改动，按规定标准计取。

#### 3.2.8.4 本次谈判报价采用单价包干报价。

3.2.8.5 供应商因承包本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价内。

3.2.8.6 供应商应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及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办理保险，供应商的报价中应含的保险费，承包人装备险和承包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由供应商在其他项目清单保险费栏内自主列报，成交后包干使用。施工期间在施工区域内因非采购人原因发生的设备、材料、人员等的损害、伤害，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3.2.8.7 谈判报价中的总价要与综合单价相对应。所有工程量清单每个项目报价中的单价乘以工程量必须等于该项合价，合价累计必须等于合计。

3.2.8.8 谈判响应函中的谈判报价应与“总价”表中的总价数字相符，不允许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出现两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如“若我方成交，愿在成交价基础上再优惠或下浮多少”等类似报价方法，否则按无效谈判处理。

3.2.8.9 本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凡总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将被视为无效谈判处理，不再参与后续评审。

### 3.3 谈判有效期

3.3.1 谈判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3.3.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

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 3.4 谈判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谈判时应向陕西中桓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谈判的一部分。

3.4.2 谈判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采购单位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 3.4.8 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3.4.3 谈判保证金可采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种形式。

3.4.4 谈判保证金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缴纳金额及方式办理。

3.4.5 谈判开始后经审查,未提交谈判保证金、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时间提交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金额不足或谈判保证金转款凭证复印件/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复印件未附在竞争性谈判文件内的谈判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3.4.6 未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按原账户退还;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及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各壹份)。

3.4.7 供应商以担保机构保函形式缴纳谈判保证金的,谈判结束之后将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退回(退还时间参照 3.4.6 条款)。供应商领取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4.8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视为供应商违约,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其谈判;
- (2) 供应商成交后放弃成交或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
- (3) 供应商事先未通告无故不参加谈判活动的;
- (4) 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加谈判的;

(5) 供应商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 3.5 备选谈判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谈判方案。

### 3.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工期、谈判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谈判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

3.6.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份数份数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5 所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八章规定的顺序编排、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 4. 谈判

### 4.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套且须用密封袋密封，包括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电子版，谈判报价表（供应商需另外单独准备一份与正本内容一致的谈判报价表）须单独分别密封，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谈判报价表为准。

4.1.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密封要求见谈判人须知前附表。

4.1.3 封套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4 如果供应商未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4.2.2项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所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4.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4.3.3 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 5. 谈判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谈判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谈判：

(1) 宣布谈判项目名称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终止一切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接收工作，并宣布谈判会议开始；

(2) 介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部门和采购工作人员；

(3) 宣布本项目供应商签到名单；

(4) 宣布谈判会议纪律；

(5)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6) 在采购人（监标人）的监督下，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送交谈判小组评审；

(7) 谈判会议结束。

## 6. 评审

### 6.1 谈判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

附表。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6.1.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

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审

6.3.1 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6.3.2 评审过程的保密

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7.1.1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7.1.2 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7.1.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质量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谈判。

7.1.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谈判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7.1.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7.1.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 7.2 成交通知

7.2.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7.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3.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8、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9、合同鉴证费

9.1 委托人和成交人签订的合同需经受托人审核并加盖鉴证方业务专用章。

9.2 成交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项目，合同鉴证费收费标准为成交中标金额的万分之一，按规定计算低于 300 元的按 300 元收取；成交金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合同鉴证费收费标准为成交金额的万分之一点五。

9.3 合同鉴证费由成交人支付。

## 10、质疑

10.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0.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0.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0.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0.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0.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0.5.4 事实依据；

10.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0.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0.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10.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10.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10.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10.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10.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10.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10.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0.7 质疑答复

10.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

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0.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10.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0.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10.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10.8.3 联系部门：陕西中桓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10.8.4 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 其他

11.1 谈判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分别谈判---第二次报价---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注：谈判响应文件拆封时的价格视为第一次报价，无效谈判供应商将不得进入第二次报价）。

11.2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谈判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谈判小组有权决定谈判失败。

1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且采购单位或谈判小组不推荐的，须终止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

### 一.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 二、评审原则

1、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2、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各项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工期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施工方案合理可行、谈判报价最低。

3、禁止不正当竞争。

### 三. 评审程序

按照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谈判、二次报价、推荐成交排序三个步骤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作无效响应处理者，不得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1、谈判响应文件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谈判小组将依据本章“四、评审标准 1、初步评审标准”第1.1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如果供应商不满足谈判文件所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其谈判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将依据本章“四、评审标准 1、初步评审标准”第1.2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其谈判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3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 2、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谈判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谈判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

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谈判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谈判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谈判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谈判小组根据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3、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4 谈判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4.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2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5、推荐成交候选人**

由谈判小组依据谈判响应文件，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并标明顺序。谈判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或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 **四、评审标准**

#### **1、初步评审标准**

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 **2.2 成交标准**

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谈判小组当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六、无效响应文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响应文件无效：**

- 1、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2、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4、无谈判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5、供应商有串通谈判、以他人名义谈判、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6、谈判总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 7、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七. 政策性扣减

###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1.2 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

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2.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3.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2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2.3 谈判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须按照本章“七、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第 1.3.2 条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4、在报价相同的前提下，应优先采购“两个清单”内的产品；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

2.5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3、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有效谈判报价。**

## 八、评审方法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谈判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依据谈判响应文件，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

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谈判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或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 九、推荐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1、谈判结果报告由谈判小组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谈判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十、特殊情况的处理

1、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谈判报价表(谈判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报价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谈判报价表(报价表)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的谈判报价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谈判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谈判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对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3、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低于市场价时，可要求供应商出具成本说明，如供应商所提供成本说明不足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4、谈判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谈判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 附件 1

### 初步审查要素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1 | 资格评审 | 基本资格条件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     |      | 特定资格条件 |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标准   |      | <p>(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p> <p>(3)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考核B类证书且无其他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p> <p>(4) 提供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5) 提供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7) 参加政府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8)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失信被执行人及“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p> <p>(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
|  |      | <p>(1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格式详见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1-附件 3）。</p>  |
|  |      | <p>(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
| <p>注：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以谈判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记录可不提供，由代理机构查询并留存）为准。</p>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1.2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有效性审查 | 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谈判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
|     |         |       |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应符合“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按要求提交二次或多次报价，且每轮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     |         | 完整性审查 |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    |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版（U盘），谈判报价表数量                 |
|     |         |       |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    |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     |         | 响应性审查 | 对谈判文件响应程度   |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       | 工期          | 应满足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工期   |
|     |         |       | 施工地点        | 应满足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施工地点                                       |
|     |         |       | 谈判有效期       | 应满足谈判文件中的规定   |

## 第四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和签证等书面资料等。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

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按通用条款 1.5 条执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2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工程设计全套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等相关的施工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工程施工前7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3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7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及所涉及的相关规范、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1。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_。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_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1 条。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发包人\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1 条。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已包含在合同价中\_\_\_。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执行通用条款 1.13。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工程量偏差幅度超过 15%\_\_\_。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电子信箱：\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工程质量进度、施工安全及现场文明和环保、项目质保期过程管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20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产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扣除工程款人民币壹万元，且不得更换项目经理。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扣除工程款人民币壹万元，且更换项目经理。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7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扣除工程款人民币伍仟元，更换能胜任该项工作施工管理人员。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报监理人员同意，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每月累计不超过3天。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扣除工程款人民币伍仟元，不得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扣除工程款承包人伍仟元，当事人叁仟元。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所有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不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该工程施工阶段监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及信息管理、各方关系协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发包人协调解决。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5.3.2（第一段）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安全达标，零事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 6.1.4 条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 由承包人、发包人于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达到国家及县行政主管部门关于文明施工的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7.2.1执行。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7天  
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日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日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计划开工日前3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计划开工日前3日内。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7.5.1。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逾期一天处罚 500 元人民币。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叁万元整。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2) /；

(3)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运送到施工现场后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提供。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_。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0.1 执行。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合同已有适用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的综合单价，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结算；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的综合单价，若合同没有类似价格，双方协商确认单价；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的综合单价时，按招标最高限价的编制原则编制出其综合单价，再依中标价与招标最高限价的下浮比例下浮，作为结算单价。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人工费执行国家政策，除暂定价材料以外的可调价主材材料价格变化幅度±5%以内、施工机械使用费变化幅度±10%以内，管理费和利润的风险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投标人在报价中自主考虑。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①市场价格波动执行合同专用条款第 11.1 条；②法律变化执行合同通用条款第 11.2 条；③由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管理的原材料按政府指导价；④不可抗力发生的风险执行合同通用条款第 17.3 条。）⑤凡暂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乙供）在使用前，承包方应征得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的同意，办理认质认价手续。结算时，涉及该材料、设备的综合单价不变，该材料、设备认价后的价格与暂定价之差只计规费和税金，其他费用一律不计。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按签约合同价格（扣除暂列金额、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之后）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双方已签定合同后一个月内，最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3 天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发包人可在承包人每月申报并经审核后的工程进度款中，按每月不高于 25% 的比例逐月扣回。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相关工程的现行国家计量规范规定的工程量计价规则计算。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进行。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2.3.3 执行。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2.4 条，进度款额按工程完成额（扣除相应款项后）的 80% 支付。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 天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14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 13.2.2 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28 天。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14天。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照通用条款 14.2 执行。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执行，第五十三条是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建设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

（一）、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二）、建筑保温工程为五年；

（三）、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

（四）、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两个采暖期、供冷期；

（五）、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两年。

其他工程的保修期限由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约定。

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7 天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由此而导致承包方的损失。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由此而导致承包方的损失。

(7) 其他：   /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除执行通用条款中约定以外的其他情形，监理人要及时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期限内整改完成。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6.2.2。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6.2.4。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使用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按招标文件及国家相关规订计取费用，使用承包人文件不予支付相关费用。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暴雨、台风、动乱、洪水、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

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7。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黄陵县人民法院起诉。

##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黄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2026年城区市容市貌整治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对承包人施工的内容进行保修，凡属于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均由承包人负责保修。因发包人或业主使用不当造成的返修费用由责任方负责。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   年；
3. 装修工程为   /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 建筑保温工程为   /   年。

8、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如发生承包人接到维修通知未及时予以维修，  
而由发包人另行派人维修支付维修费用情况，该费用自承包人保修金中支出，保修金  
在结算时多退少补，如发生纠纷按合同通用条款 37 条之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黄陵县中心广场住建大楼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727300 邮政编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911-5212188 电 话：\_\_\_\_\_

传 真：0911-5212188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一、项目采购需求：

2026年城区市容市貌整治工程

建设地址位于县新老城区。

主要建设内容为新老城区破损墙体铲除及水泥砂浆粉刷 1350 m<sup>2</sup>、墙体铲除及新刷腻子及涂料 12560 m<sup>2</sup>、大桥头停车场至水资局(四兽图)更换维修 294 m<sup>2</sup>、张寨坡底破损黄帝文化宣传浮雕更换维修 48 m<sup>2</sup>、新老城区更新破损普通标线 551.2 m<sup>2</sup>、震荡线 548.8 m<sup>2</sup>、城区道路标牌诗词文化宣传破损字体更换 26 m<sup>2</sup>等及其他附属工程。（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

### 二、编制依据

- 1、延政办发【2024】36号《延安市政府投资预算管理办法》文件；
- 2、《陕西省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计算标准》2025版、《陕西省消耗量定额章节说明及费用规则》2025版《陕西省计价表说明》2025版、《陕西省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计算标准》2025版；
- 3、按2025年《延安市第五期建筑工程造价信息》及当地市场价；
- 4、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5、计价软件为“广联达GCCP7.0(7.5000.23.2)”；
- 6、其他有关规定。

## 第六章 图纸

(无)

## 第七章 商务要求

### 一、项目名称

2026年城区市容市貌整治工程

### 二、要求

- 1、按施工规范要求施工。
- 2、按照工程施工规定完工后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施工单位配合工程投运。

### 三、付款方式

详见施工合同支付进度及付款方式。

### 四、计划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完工。

## 第八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编号：ZHGJ-2026-113

（正本或副本）

# 2026 年城区市容市貌整治工程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商务标

- 一、谈判响应函
- 二、谈判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法人授权委托书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商务响应与说明
- 七、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文件或承诺
- 九、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 第二部分 技术标

### 第三部分 资格标

- 一、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介绍和资格声明
-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第一部分 商务标

### 一、谈判响应函

致：（采购人）

1、根据已收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谈判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经踏勘本项目现场、参加答疑会议和仔细研究本工程竞争性谈判文件、答疑纪要、合同条款、采购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元（¥      元）的谈判总报价，按（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谈判文件、答疑纪要、合同条款、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等承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有关附件、工程现场条件、答疑纪要、补遗书等文件。

3、该报价是完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所需的一切费用，且不低于我单位工程施工的成本价。

4、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                    完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                    标准。拟派项目经理                    ，证书编号                    。我方同意本谈判响应函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5、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规定时间足额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

6、我方保证以前递交的本工程相关资料和谈判响应函中各种附件是真实可靠的，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理决定，甚至自动退出谈判，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我方负责。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8、我方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在谈判后      天内有效，在谈判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回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9、我方理解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另负担我们的任何谈判费用，无论我方总报价中是否包括谈判费用，也无论是否能够成交，均不要求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费用做任何补偿。

10、我方理解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我方不要求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做任何解释，也不退回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1、如果因我方原因放弃成交，我方将承担因给采购人带来的经济损失。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电话：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供应商地址：

日期：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 四、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施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委托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                        |                       |
|------------------------|-----------------------|
|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p> | <p>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p>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无需提供。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报价表统一格式

- 1、投标总价
- 2、单位工程造价汇总表
- 3、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4、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 5、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 6、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
- 7、主要材料价格表
- 8、其他相关表格

**注：以软件实际导出为准**



## 七、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期： 年 月 日

## 八、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文件或承诺

## 九、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 第二部分 技术标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方案、人材机配备计划，质量保障措施、安全措施、服务承诺等，格式自拟。







## 第三部分 资格标

## 一、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介绍和资格声明

### (一) 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介绍

(格式自拟)

## （二）供应商资格声明

### 1、名称及其它情况

(1) 供应商名称：\_\_\_\_\_

(2) 地 址：电 话：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4) 主管部门：

(5) 公司性质：

(6) 职工总人数：

(7) 工程技术及管理人员数分别为：

(8) 本年度供应商的主要财务情况（到    年    月    日止）

① 注册资金：

② 固定资产：

原 值：

净 值：

③ 流动资产：

④ 长期负债：

⑤ 短期负债：

⑥ 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

2、2021年以来任意一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3、供应商最近三年法律纠纷情况

| 时间 | 案由 | 涉及金额 | 目前办理情况 |
|----|----|------|--------|
|    |    |      |        |
|    |    |      |        |
|    |    |      |        |

4、有关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5、其他情况：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如贵

方要求我们同意出示进一步证明文件。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的职务：

电话号码：

公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见初步审查要素表)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附件 3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